# 卢氏县农业畜牧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情 况 说 明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农牧局机关内设13个职能科室，共有编制121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109人；在职人员115人，离退休人员108人。主要职责是：

1、贯彻有关农业工作的方针、政策、行业管理规章。

2、拟订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承担完善全县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

4、指导全县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

5、提出全县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的意见、规划并组织实施；

6、承担提升全县农牧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监督管理农牧产品质量安全。

7、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8、负责全县农作物及动物重大病虫害防治。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

10、负责全县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

11、拟订全县农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3、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规划工作。

14、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

15、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提高农业机械化推广、普及和应用水平。

16、指导全县畜牧业生产,全县畜牧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17、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工作，负责全县畜禽疫病监测检验,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8、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

卢氏县农业畜牧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60.6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72.60万元，增加26.8%。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卢氏县农业畜牧局2018年收入合计1760.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60.6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卢氏县农业畜牧局2018年支出合计1760.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0.83万元，占64.8%；项目支出 619.77万元，占35.2%。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卢氏县农业畜牧局2018年收入总计1760.60万元，支出总计1760.60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2.60万元，增加26.8%。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78.8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后半年单位有部分职工退休，2018年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相应要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451.47万元，增加268.25%。主要原因为上级对农业产业扶贫项目投入增加和县本级配套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卢氏县农业畜牧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6.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69万元，占10.7%；医疗卫生支出41.49万元，占2.7%；住房保障（类）支出76.61万元，占5.1%;农林水支出1235.62万元,占81.5%。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卢氏县农业畜牧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40.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0.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50.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卢氏县农业畜牧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七、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卢氏县农业畜牧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44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0.56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单位业务量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上年支出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5.4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2017年减少1.56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公务接待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有或无)政府采购，具体事项：2018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由原来的按照乡级、村级防疫员按照标准发放劳务费，今年按照改革方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附件：卢氏县**农业畜牧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